



关于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派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本所律师为此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

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2018年5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议案公告”），增加关于《任命马昕为公司监事的议案》的临时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4日上午10时00分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及临时议案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临时议案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数59,90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7.88%。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和临时议案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

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
- 11、《关于任命马昕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临时议案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及临时议案公告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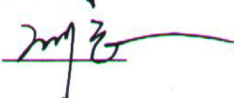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朱 军： 

刘 云：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 188 号长发数码大厦 7、14 楼

电话：025—58129008 传真：025—58129088

电子邮箱：zhu jun0412@163.com

网址：<http://www.sunfairlawyer.com>